

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
 110年度第一季(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)

製表日期:110年4月15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0/03/31	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	110年客鼓鳴薪研習班	南區	22,1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總計					22,100	